模子;法則。說文:"笵,法也。"段玉裁注:"通俗文曰:'規模曰~。'玄應曰:'以土曰型,以金曰鎔,以木曰模,以竹曰~。一物材别也。'說與許合。"宋桑世昌蘭亭博議臨事:"世之摹字者多爲筆勢牽掣,失其舊跡,須模夢之~…惟舊跡是循。"

[辨]①笵,範,范。笵的本義指模子、法則。範的本義指範較,一種出行時的祭祀,但 文獻多以範來表示模子、法則的意思,其本義 鮮用。范的本義指一種草,古籍中也常用指 模子、法則。笵一般不用于姓氏。范用于姓 氏,如范雎、范仲淹;範也用于姓氏。二者不 同,不得相混。

②鎔,模,法,型,笵。見"鎔"字條。

笠lì力入切,入,緝韻,來。緝部。

以竹爲原料做的帽子。說文:"笠,簦無柄也。"王筠句讀:"禦暑禦雨之具也。抑於此言無柄,以見簦乃有柄之物。"淮南子說林:"或謂一,或謂簦,名異實同也。"(末五字以王念孫說補)詩小雅無羊:"何簑何一,或負其餱。"詩周頌良耜:"其一伊糾,其鎛斯趙。"國語越語上:"譬如簑一,時雨既至必求之。"

占 shān 集韻詩廉切,平,鹽韻,審三。談部。 土時母養理会用如從第一談之"然

古時兒童習字用的竹簡。說文:"笘,類 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。""籥,書僮竹笘也。" 廣雅釋器:"笘,籬也。"王念孫疏證:"笘亦簡 之類。"

可gǎn 古早切,上,早韻,見。元部。

箭杆。周禮考工記:"<u>奶胡之~, 吴粤之</u>金錫。"<u>鄭玄注:"</u>笴, 矢幹也。"

按, 說文無 等。

笨bèn 蒲本切,上,混韻,並。文部。

後起詞。●大而重。晉書羊聃傳:"兖州有八伯之號,其後更有四伯··豫章太守史疇以大肥爲~伯。"●智力低下的。抱朴子外篇行品:"杖淺短而多謬,閬趨舍之臧否者,~人也。"宋書王微傳:"小兒時尤粗~無好,常從

博士讀小小章句,竟無可得。"

[備考]説文:"笨,竹裹也。"

笥 sì 相吏切,去,志韻,心。之部。

竹製盛器。說文:"笥,飯及衣之器也。" 畫說命中:"惟衣裳在~,惟干戈省厥躬。"禮 記曲禮上:"凡以弓劍苞苴簞~問人者,操以 受命,如使之容。"鄭玄注:"簞笥,盛飯食者, 圓曰簞,方曰笥。"

É mǐn 集韻弭盡切,上,準韻,明。真部。

竹篾。說文:"笢,竹膚也。"朱駿聲說文 通訓定聲:"竹外青也,亦謂之筠。析者聲轉 謂之篾。"

[同源字]笢,篾。笢,明母真部;篾,明母 月部,月真旁對轉。

第 di 特計切,去,霽韻,定。脂部。

●在一定系列中的次序。左傳哀公十六 年:"楚國一:我死,令尹司馬非勝而誰?"杜預 注:"第,用士之次第。"引申指一定的等级。 後漢書孝獻帝紀:"九月甲午,試儒生四十餘 人,上~赐位郎中;次,太子舍人;下~者罷 之。"特指合乎考試標準的。科舉時應試合格 的稱及第,不合格的稱落第(後起義)。新唐 書選舉志上:"凡秀才,試方略策五道,以文理 通粗爲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,凡四等爲及 ~。"●按一定等級建造的大宅院。字彙竹 部:"第,宅第,有甲、乙次第,故曰第。"史記衛 將軍驃騎列傳:"天子爲治一,令驃騎視之,對 曰:'匈奴未滅,無以家爲也。'"史記魏其武 安侯列傳:"武安由此滋願,治宅甲諸~。"[甲 第〕貴族豪門的宅第。史記武帝本紀:"賜列 侯甲第。"唐崔颢長安道詩:"長安甲第高入 雲,誰家居住霍將軍。"●助詞。表示次序。 漢書叙傳:"述賈誼傳~十八。"四副詞。但, 只管。史記淮陰侯列傳:"~舉兵,吾從此助 公。"

行血:"杖淺短而多謬,闠趨舍之臧否者,一人按,說文無第字。第古用弟,漢熹平石經也。"宋書王微傳:"小兒時尤粗~無好,常從 始見第,但表示次第義,至清代仍多用弟字。